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 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安医疗"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九安欧洲(iHealthlabs Europe)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Marc Berrebi(马克·贝勒比)、Stéphane Schinazi (斯蒂芬·申那兹)等 17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 eDevice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 重大资产 重组相关事项》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 (一) 2016年6月20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进行资产收购,收购金额较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 002432)自2016年6月20日开市时起停牌。
- (二)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购买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 (三)2016年6月26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方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获得批准。
- (六) 2016年6月27日,在获得董事会批准后,公司与 Marc Berrebi (马克·贝勒比)、Stéphane Schinazi (斯蒂芬·申那兹)等17名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签订了《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少数股东股权买卖协议》。
- (七)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天津市发改委、天津市商委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 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 律文件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提供或披露的文件承诺如下: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或披露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6年6月28日

